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张汉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业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汉洪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汉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张汉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上述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汉洪先生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汉洪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4 日	8.7717	355,000	0.17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	8.8958	310,000	0.15
		2022 年 6 月 30 日	9.0812	500,000	0.24
合计				1,165,000	0.56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权益分派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	1.08	1,085,000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08	1,085,000	0.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汉洪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张汉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张汉洪先生的实际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中一致，截至目前，其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汉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汉洪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敦促张汉洪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汉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